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22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許永裕

溫炎輝

被告 圓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繫屬法院後，其法定代理人由鄭美玲變更為陳勇勝，並由陳勇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30日高銀總董秘字第1140066910號函、承受訴訟聲請狀為憑（見本院卷第143、139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

01 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查兩造就其間債務糾葛，經書面約定以  
02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4  
03 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圓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圓潤公司)於民  
09 國110年12月6日邀被告吳耀宗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  
10 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5  
11 年12月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2 年息0.835%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之（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  
13 2.55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  
14 或付息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  
15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  
16 爭借款契約）。詎被告於114年2月26日繳款後未再繳納分  
17 文，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380,082元，及自114年2月7日起算  
18 之利息、自114年3月8日起算之違約金未付。吳耀宗既為系  
19 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圓潤公司負  
20 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3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31 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01 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  
02 存摺交易明細表、交易查詢清單、催告書及回執聯影本及簡  
03 訊通知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6、21至36、17、19、  
04 101至115、117、93至96、97、37至40、41頁），經核並無  
05 不合，係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  
0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07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13 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書 記 官 許弘杰